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770号

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产品毛利率。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3.79%，与上年6.85%同比下滑3.06个百分点。分业务看，钴材料产品毛利率为18.62%，下滑12.21个百分点，金属产业链业务毛利率仅为0.9%，同比减少1.07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详细披露近三年钴材料产品收入成本具体构成情况；（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钴价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钴材料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表详细披露金属产业链业务近三年的收入成本明细，说明该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会持续下滑；（4）结合金属产业链业务的资金需求、存货风险、

流动性压力等因素，说明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关于套期保值。年报披露，公司为防范贵金属和锌矿价格波动风险，购买了相关的套期工具进行套保。此外，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达 1.3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的具体执行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现货经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持仓期货合约保证金与公司的现货规模是否相匹配；（2）结合近年来套期保值业务收益的变化，说明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3）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是否发生期货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请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季度波动。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 亿元、78 亿元、72.5 亿元和 98.8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95 亿元、8564 万元和-9995 元，季度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往年同期波动情况、经营模式影响等因素，详细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较大，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最大，却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 亿元，其中，对“公司一”应收账款为 1.3 亿元，对“公司二”应收账款 4,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一”“公司二”的具体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对应

交易背景、交易金额、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具体信息；（2）结合对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期，分析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及报告期 20%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5.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5 亿元。此外，金融贸易和产业链服务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 4.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98%。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前 10 大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具体信息、款项具体性质、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列表披露前 10 大往来对象的具体信息、往来款性质，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商业模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878.93 万元，具体为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 469.41 万元和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 1,409.5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两项商誉资产发生减值具体时点、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并分析说明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及充分性；（2）公司近年收购较多，请补充说明公司对商誉的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7. 关于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对存货计提跌价 5,090.37 万元，去年同期发生额为-150.90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的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86.72 万元，去年同期发生额为 0，主要为持有福嘉综环科技和万国国际矿业股权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

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并说明去年同期是否存在少计提的情形；(2)福嘉综环科技和万国国际矿业的减值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说明在万国国际矿业股权发生减值的情况下，报告期继续增持的主要考虑。

8. 关于现金流量。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2.85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金额为 7.5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金流量表中往来款的性质，对应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列表详细披露前 10 大往来对方名称、往来金额、利息及利率（如有）等，并说明往来方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 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7 亿元，较期初大幅增长 225%，主要系刚果金 3,500 吨钴 10,000 吨电极铜项目的增长。请公司结合未来市场规模、钴价变动趋势、相关产品近三年产销量的情况，说明在报告期钴材料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在境外大规模建设相应产线的主要考虑。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